

南京市图审中心统一技术措施

编号：2024-002

关于结构专业施工图审查意见 书写分类统一规定

各结构专业审查专家：

为进一步规范结构专业施工图审查意见书书写分类，中心认真梳理近年来的审查意见争议内容，建议以下情况如经判断其整体结构安全和构件安全能保证，在条文分类时作为“违反审查要点”或“其他”处理：

1. 条文 B 要求按条文 A（强制性条文）设计，当违反条文 B 时判定违反条文 B，不判定违反条文 A。

举例：跨高比不小于 5 的连梁，其钢筋的配置不满足框架梁的抗震构造时，判定违反《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》JGJ 3-2010 第 7.1.3 条，不判定违反《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》JGJ 3-2010 第 6.3.2 条。

2. 强制性条文在通用规范正文中的规定为原则性规定，没有具体量化数值，仅在配套规范标准中的非强制性条文中给出量化数值时，判定违反配套规范标准中的条文。

3. 上部结构存在个别相交角度大于 15° 的斜交抗侧力构件，抗震计算未考虑斜交抗侧力构件方向水平地震作用，修改计算后复核设计图纸能满足计算要求。

4. 地下层及地下室顶板层存在相交角度大于 15° 的斜交抗侧力构件，抗震计算未考虑斜交抗侧力构件方向水平地震作用。

5. 个别构件截面尺寸与计算模型略有不符，修改计算后复核设计图纸能满足计算要求。

6. 个别区域计算荷载取值略低于规范或实际工作状态要求，修改计算后复核设计图纸能满足计算要求。

7. 下列构件配筋情况：

1) 筏形基础、防水板少量单元实配钢筋略小于有限元计算结果；

2) 构件实配钢筋小于计算配筋，但合理调整计算方法后，复核实配钢筋满足计算配筋；

3) 结构中次要的钢筋混凝土受弯构件，构造所需截面高度远大于承载需求，其配筋率略小于最小配筋率；

4) 构件实配钢筋已满足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下计算配筋要求，但小于更高性能目标下的计算配筋；

5) 人防构件已满足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下计算配筋要求，但不满足人防设计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下计算配筋要求。

8. 设计说明中场地类别、抗震等级、荷载取值、地震加速度、设防烈度、层高、总层数等参数存在笔误，但计算文件中对应参数取值正确。

9. 设计说明内容不完整。

10. 缺局部结构计算书。

审查专家应合理把握审查意见书写的分类原则，合并同类项问题，保障结构整体安全和构件安全。当作为“违反审查要点”或“其他”处理时，意见表述应注意不得引用强制性条文号。

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管理中心

2024年1月16日

管理类 技术类

(建筑 结构 水 电 暖 勘察 基坑 绿建 消防 人防 幕墙 装饰 市政)
